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财达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3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达证券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未开通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达证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楼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马辉

电话:0311-66006342

传真:0311-66006334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站: www.s10000.com

财达证券通过其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前一个工作日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9001	159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1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9月22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9月2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13年9月1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3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9月23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3日生效,本基金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即每个月的23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2013年的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3年9月23日、2013年10月23日、2013年11月25日、2013年12月23日,以此类推,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经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增加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开放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8%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0%
365-729	0.08%
730-1094	0.06%
1095及以上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8%;

持有期限730(含)-1094(含)天,赎回费率为0.06%;

持有期限1095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销售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1.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1%=11.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11.00)×1.0%÷(1+1.0%)=108.8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00+108.80=119.8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19.80=10880.2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80.20÷1.020=10666.8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某类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杨文川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4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7,787,738.92元及自有资金282,261.08元,共计78,070,000.00元收购自然人刘强、杨绍昌、李建明、何文智持有的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韭菜坝公司”)60%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近日,韭菜坝公司完成了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沧市临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

注册号:530902100003710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正

实收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强

经营范围:锗冶炼、加工、销售、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二00三年九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自二00三年九月十二日至 年 月 日

此次变更后,韭菜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500.00	60.00
刘强	1000.00	40.00

本次公司通过收购韭菜坝公司60%的股权进而成为其控股股东,韭菜坝公司所有的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韭菜坝煤矿《采矿许可证》所有权人无需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更名,公司下一步将尽快办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2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州矿业;证券代码:002155)于2013年9月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27),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3-4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5日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有关各方正在论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3-2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2日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正在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咨询、论证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6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于2013年9月16日之日起(含当日)每5个工作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3-04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9 月 9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3-02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泰国GALAXY SONIC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泰国 GALAXY SONIC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双方在泰国和柬埔寨区域内开展LED照明灯具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事宜在中国广州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合作框架协议书》各方

甲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泰国 GALAXY SONIC 公司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在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自行授权和管理在独家授权许可区域的下级经销商。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委任其它公司在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内为其产品经销商, 但政府间的非产品销售关系交流或投资建设等行为不受本协议限制; 甲方可以委任除乙方外的其它公司在非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内为其产品经销商。

2、在本协议管控下,在每一产品订单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具体购销产品的数量、型号、价格、交货和支付等合同条款,双方均受每一个单独合同的约束。

3、为紧密双方合作关系,在本协议签订后,在乙方累计总销售额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后,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收购乙方及相关方股权的方案, 甲方收购股权后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不低于49%,乙方及相关方保证其股东可以无条件满足甲方收购股权的意愿,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4、合作期限:从 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合作期限为5年。

5、合作范围: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乙方在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和非独家授权许可区域负责推广,销售。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LED照明灯具。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授权许可区域使用认证质量标准或根据乙方要求订购的LED照明灯具, 具体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2、乙方作为甲方产品在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和非独家授权许可区域的经销商,需全面负责所属地区的经销工作, 同时积极发展客户网络及资源, 并维护树立甲方的品牌和市场形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商标权。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合同签订第一年、乙方拟定产品年销售额达1250万人民币,至合同签订第二年双方再商定维持乙方经销资格的销售额。

4、乙方经销行为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执行经销业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在经销甲方的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当事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造成对方的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购销合同的,应当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

(五)其他

1、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本协议及购销合同的贸易条款的确定、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中国法律为准;涉及后期双方合作及股权收购事宜条款的确定、效力、解释和履行,以新加坡法律为准。

2、本协议为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版本,两种文字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属于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内的独家经销产品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日后每一产品订单将由双方另行签订购销合同,具体购销产品的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书》中所涉及的销售额指标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5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万元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康食品")60%股权。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近日,上述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洽康食品60%股权,洽康食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